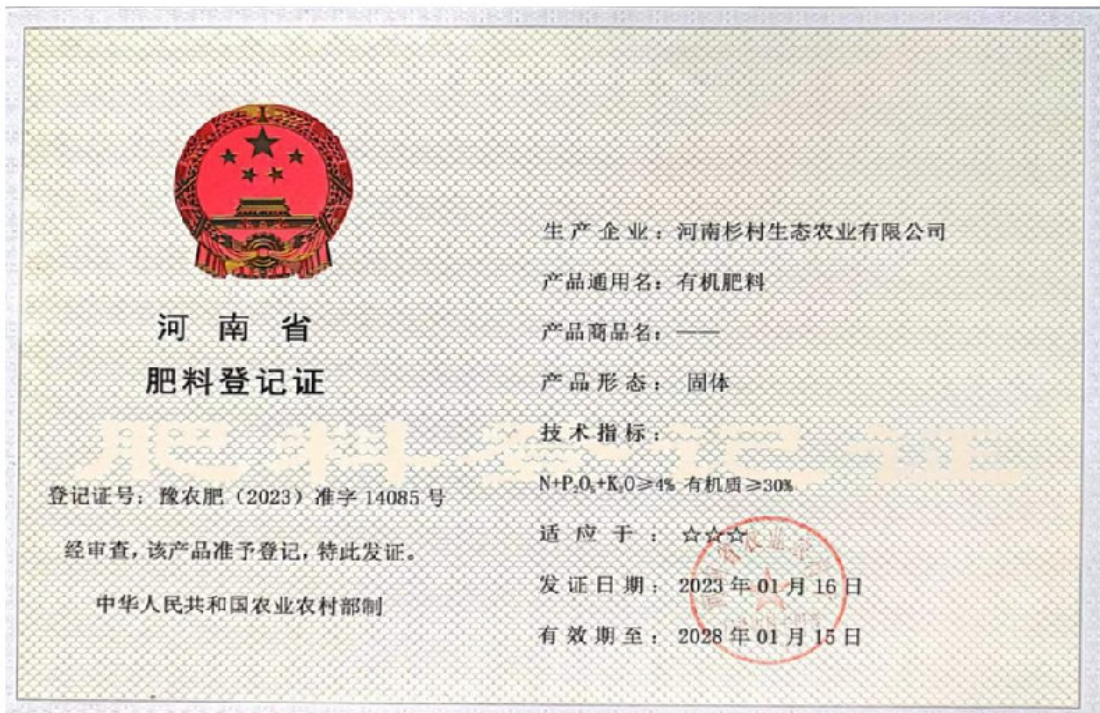


(三) 公司营业执照



公司肥料登记证



(四)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

河南杉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福新准审字(2024)第 XZ7-054 号

福州新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 闽24J0HZ0BRJ



福州新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FuZhou XinZhun CPAs (General Partnership)

审计报告

福新准审字（2024）第 XZ7-054 号

河南杉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福建省建河南杉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以及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误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主任会计师) 楼国宇
350200580011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殿魁
350200071504

2024年1月23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1	3,474,787.66	2,316,784.66	68		
2			69		
3			70		
4			71	31,004.62	73,462.88
5			72	541,963.02	526,720.10
6	565,680.12	565,680.12	73		
7	5,886,566.00	5,813,406.61	74		
8	3,256,319.33	2,405,295.60	75	903.52	271.87
9			76		
10	1,396,564.05	2,182,650.87	77		
11	52,166.00	5,000.00	78	15,177.61	15
12			79	101,531.00	29,301,902.57
13			80		
14			81		
15	14,595,353.05	15,238,177.26	82		
16			83		
17			84		
18			85		
19			86		
20			87		
21			88		
22			89		
23			90		
24			91		
25			92		
26			93		
27			94		
28			95		
29	23,796,304.46	31,760,430.60	100	16,179,401.65	30,022,593.22
30	2,265,512.60	5,344,008.70	101		
31	31,460,817.06	38,445,071.90	102		
32			103		
33	21,095,367.80	26,445,071.90	104		
34			105		
35	7,808,419.74	10,498,072.22	106		
36	29,328,781.54	38,924,944.18	107		
37	284,274.16	121,831.72	108		
38			109		
39	5,990,521.74	6,954,070.91	110		
40	1,524,801.83	2,405,540.10	111		
41	4,175,719.97	7,808,522.61	112		
42			113		
43	4,175,719.97	7,808,522.61	114		
44			115		
45			116		
46			117		
47			118		
48			119		
49			120		
50			121		
51			122		
52			123		
53			124		
54			125		
55			126		
56			127		
57			128		
58			129		
59			130		
60			131		
61			132		
62			133		
63			134		
64			135		
65			136		
66			137		
67	68,388,128.67	88,303,475.91	138		
68			139		
69			140		
70			141		
71			142		
72			143		
73			144		
74			145		
75			146		
76			147		
77			148		
78			149		
79			150		
80			151		
81			152		
82			153		
83			154		
84			155		
85			156		
86			157		
87			158		
88			159		
89			160		
90			161		
91			162		
92			163		
93			164		
94			165		
95			166		
96			167		
97			168		
98			169		
99			170		
100			171		
101			172		
102			173		
103			174		
104			175		
105			176		
106			177		
107			178		
108			179		
109			180		
110			181		
111			182		
112			183		
113			184		
114			185		
115			186		
116			187		
117			188		
118			189		
119			190		
120			191		
121			192		
122			193		
123			194		
124			195		
125			196		
126			197		
127			198		
128			199		
129			200		
130			201		
131			202		
132			203		
133			204		
134			205		
135			206		
136			207		
137			208		
138			209		
139			210		
140			211		
141			212		
142			213		
143			214		
144			215		
145			216		
146			217		
147			218		
148			219		
149			220		
150			221		
151			222		
152			223		
153			224		
154			225		
155			226		
156			227		
157			228		
158			229		
159			230		
160			231		
161			232		
162			233		
163			234		
164			235		
165			236		
166			237		
167			238		
168			239		
169			240		
170			241		
171			242		
172			243		
173			244		
174			245		
175			246		
176			247		
177			248		
178			249		
179			250		
180			251		
181			252		
182			253		
183			254		
184			255		
185			256		
186			257		
187			258		
188			259		
189			260		
190			261		
191			262		
192			263		
193			264		
194			265		
195			266		
196			267		
197			268		
198			269		
199			270		
200			271		
201			272		
202			273		
203			274		
204			275		
205			276		
206			277		
207			278		
208			279		
209			280		
210			281		
211			282		
212			283		
213			284		
214			285		
215			286		
216			287		
217			288		
218			289		
219			290		
220			291		
221			292		
222			293		
223			294		
224			295		
225			296		
226			297		
227			298		
228			299		
229			300		
230			301		
231			302		
232			303		
233			304		
234			305		
235			306		
236			307		
237			308		
238			309		
239			310		
240			311		
241			312		
242			313		
243			314		
244			315		
245			316		
246			317		
247			318		
248			319		
249			320		
250			321		
251			322		
252			323		
253			324		
254			325		
255			326		
256			327		
257			328		
258			329		
259			330		
260					



利润表

企业02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河南张义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项 目	行数	本年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36,849,233.20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33,844,828.01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	0.00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	3,004,405.19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	0.00
减：营业费用	6	619,705.13
管理费用	7	1,187,326.05
折旧费	8	164,316.53
办公费	9	5,051.38
招待费	10	59,171.00
福利费	11	49,000.00
汽车费	12	19,539.00
工资	13	625,857.50
开办费	14	160,660.28
差旅费	15	58,257.12
保险费	16	2,532.00
物流费	17	12.00
修理费	18	259.00
其他	19	17,150.24
网费	20	8,850.00
咨询费	21	16,670.00
财务费用	22	1,869.32
利息	23	-2,291.08
手续费	24	4,160.4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	1,195,504.69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	0.00
补贴收入	27	0.00
其他业务收入	28	0.00
营业外收入	29	17,107.00
减：营业外支出	30	241,396.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	971,215.67
减：所得税	32	0.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	971,215.67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项目	行次	金额	金额	金额	行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35,275,892.50	-	-	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	3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3,401,287.43	-	-	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	11,426,283.49	-	-	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	75,866,583.00	-	-	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	534,565.00	-	-	4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1,426,719.19	-	-	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	38,975,727.12	-	-	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	13,096,536.28	-	-	4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	-	-	-	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	-	-	-	47
处置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	12	-	-	-	4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	-	-	-	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	14,204,500.08	-	-	5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	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	11,264,636.10	-	-	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	14,204,500.08	-	-	5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	-	-	-	5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	-	-	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	-	-	-	5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	-	-	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14,204,500.08	-	-	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	64,444,863.30	-	-	5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	-	-	-	6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	64,444,863.30	-	-	61
补充资料					
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	-	-	-	62
2. 处置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	27	-	-	-	63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8	-	-	-	64
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	65
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	-	-	-	66
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	-	-	67
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	-	-	68
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	-	-	-	69
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	-	-	70
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	-	-	71
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	-	-	-	72
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	-	-	-	73
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	-	-	-	74
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	-	-	75
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	-	-	76
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	-	-	-	77
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	-	-	-	78
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	-	-	79
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	-	-	-	80
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	-	-	81
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	-	-	-	82
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	-	-	-	83
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	-	-	84
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	-	-	-	85
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	-	-	-	86
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	-	-	-	87
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	-	-	88
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	-	-	-	89
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	-	-	-	90
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	-	-	91
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	-	-	-	92
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	-	-	-	93
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	-	-	-	94
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	-	-	-	95
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	-	-	-	96
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	-	-	-	97
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	-	-	-	98
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	-	-	-	99
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	-	-	-	100
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	-	-	-	101
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	-	-	-	102
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	-	-	-	103
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	-	-	-	104
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	-	-	-	105
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	-	-	-	106
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	-	-	-	107
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	-	-	-	108
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	-	-	-	109
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	-	-	-	110
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	-	-	-	111
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	-	-	-	112
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	-	-	-	113
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	-	-	-	114
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	-	-	-	115
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	-	-	-	116
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	-	-	-	117
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	-	-	-	118
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	-	-	-	119
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	-	-	-	120
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	-	-	-	121
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	-	-	-	122
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	-	-	-	123
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	-	-	-	124
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	-	-	-	125
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	-	-	-	126
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	-	-	-	127
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	-	-	-	128
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	-	-	-	129
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	-	-	-	130
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	-	-	-	131
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	-	-	-	132
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	-	-	-	133
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	-	-	-	134
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	-	-	-	135
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	-	-	-	136
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	-	-	-	137
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	-	-	-	138
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	-	-	-	139
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	-	-	-	140
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	-	-	-	141
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	-	-	-	142
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	-	-	-	143
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	-	-	-	144
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	-	-	-	145
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	-	-	-	146
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	-	-	-	147
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	-	-	-	148
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	-	-	-	149
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	-	-	-	150
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	-	-	-	151
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	-	-	-	152
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	-	-	-	153
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	-	-	-	154
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	-	-	-	155
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	-	-	-	156
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	-	-	-	157
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	-	-	-	158
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	-	-	-	159
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	-	-	-	160
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	-	-	-	161
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	-	-	-	162
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	-	-	-	163
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	-	-	-	164
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	-	-	-	165
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	-	-	-	166
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	-	-	-	167
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	-	-	-	168
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	-	-	-	169
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	-	-	-	170
1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	-	-	-	171
1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	-	-	-	172
1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	-	-	-	173
1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	-	-	-	174
1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	-	-	-	175
1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	-	-	-	176
1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	-	-	-	177
1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	-	-	-	178
1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	-	-	-	179
1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	-	-	-	180
1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	-	-	-	181
1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	-	-	-	182
1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	-	-	-	183
1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	-	-	-	184
1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	-	-	-	185
1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	-	-	-	186
1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	-	-	-	187
1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	-	-	-	188
1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	-	-	-	189
1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	-	-	-	190
1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	-	-	-	191
1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	-	-	-	192
1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	-	-	-	193
1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	-	-	-	194
1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	-	-	-	195
1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	-	-	-	196
1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	-	-	-	197
1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	-	-	-	198
1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	-	-	-	199
1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	-	-	-	200
1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	-	-	-	201
1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	-	-	-	202
1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	-	-	-	203
1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	-	-	-	204
1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	-	-	-	205
1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	-	-	-	206
1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	-	-	-	207
1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	-	-	-	208
1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	-	-	-	209
1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	-	-	-	210
1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	-	-	-	211
1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	-	-	-	212
1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	-	-	-	213
1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	-	-	-	214
1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	-	-	-	215
1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	-	-	-	216
1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	-	-	-	217
1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	-	-	-	218
1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	-	-	-	219
1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	-	-	-	220
1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	-	-	-	221
1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	-	-	-	222
1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	-	-	-	223
1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	-	-	-	224
1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	-	-	-	225
1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	-	-	-	226
1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	-	-	-	227
1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	-	-	-	228
1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	-	-	-	229
1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	-	-	-	230
1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	-	-	-	231
1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	-	-	-	232
1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	-	-	-	233
1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	-	-	-	234
1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	-	-	-	235
1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	-	-	-	236
1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河南杉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杉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 2019 年 06 月 19 日由熊万春、河南森胜农牧有限公司、福建杉村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在信阳市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 91411523MA46YXR4X4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4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仰标；注册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新县苏河镇赵坳村村部 1000 米。

公司经营范围：畜禽、淡水养殖、销售；果木、苗圃、农业种植、销售；农副产品加工、销售；有机肥及复合肥生产、销售；饲料生产、加工、销售；孵化鸡苗及鸡苗销售；农业生态旅游、休闲、观光服务；住宿、餐饮服务；农业技术信息推广服务。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会计制度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



经公司管理当局批准确认为坏账损失。应收及预付款项的坏账损失应当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应收及预付款项。

本公司采用直接转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7. 存货

(1) 存货分为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半成品、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

(3) 存货计价方法和摊销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日常核算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按加权平均法(或先进先出法、和个别认定法)计价。

存货核算中设置周转材料总分类账户。

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会计处理，在领用时按其成本计入生产成本或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周转材料采用分次摊销法处理；出租或出借周转材料，不需要结转成本，应进行备查登记。已售存货应将其成本结转为营业成本。

(4) 存货年末核算方法

盘盈存货实现的收益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盘亏发生的损失除理赔金额外，应当计入营业外支出。年末存货按历史成本计量，不需要调整。

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标准。

固定资产标准为：为生成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机器、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

(2) 固定资产计价

按实际成本计价。

(3)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其他设备。

采用直线法分类计提折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采



用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并考虑税法的规定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固定资产分类、预计使用年限、年折旧率及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	10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	5%	5	19.00%



固定资产的日常修理费，应在发生时根据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6.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的收入

小企业应当在发出商品且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按照从购买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销售商品涉及现金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现金折扣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涉及商业折扣的，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的收入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提供劳务交易完成且收到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为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款。

17. 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1)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应付税款法，以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的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作为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的基数。

(2) 本公司所得税分季预缴，由主管税务机关具体核定。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 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无前期重大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税项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3%、9%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 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现金	0.00	0.00
银行存款	3,474,767.66	2,316,784.86
合计	3,474,767.66	2,316,784.86

2. 其他应收款

(1) 金额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其他应收款	5,886,506.00	5,613,496.61

(2)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三名及其他明细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光山金吉	2,224,276.14
西平森亚南场	1,676,190.48
驻马店杉村农牧	1,650,000.00
其他	63,029.99
合计	5,613,496.61

3. 预付账款

(1) 金额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预付账款	3,256,349.35	2,645,264.80

(2) 年末预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河南金巨智(钢结构)	1,150,000.00
宏祥混凝土	400,000.00
扶鹏(打混凝土)	340,000.00
新县明星钢构	250,000.00
河南地特力	202,000.00
其他	303,264.80
合计	2,645,264.80

4. 存货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库存商品	377,502.71	1,623,124.35
材料	402,311.78	523,758.52
低值易耗品	120,433.12	5,168.00
生产成本	498,316.44	0.00
合计	1,398,564.05	2,152,050.87

5. 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固定资产	23,796,904.46	7,993,526.14		31,790,430.60
累计折旧	2,306,542.66	3,038,016.04		5,344,558.70
固定资产净额	21,490,361.80			26,445,871.90



6. 其他应付款

(1) 金额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其他应付款	15,477,615.51	24,561,962.57

(2) 其他应付款年末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梁华基	10,000,000.00
湖北同一食品有限公司	5,000,000.00
张为亮	2,000,000.00
张仰枝	2,000,000.00
河南森亚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1,700,000.00
其他	3,861,962.57
合计	24,561,962.57



7. 应交税金

税种	期初数	期末数
增值税	0.00	0.00
应交个人所得税	953.52	-271.57
合计	953.52	-271.57

8. 实收资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所占比例 (%)
张仰标	16,000,000.00			16,000,000.00	50%
熊万春	12,800,000.00			12,800,000.00	40%
河南森盛农牧	3,200,000.00			3,200,000.00	10%
合计	28,600,000.00			32,000,000.00	100%

9.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年初未分配利润	209,667.02
其他转入	
加：本年净利润	971,215.67
可供分配的利润	
减：提取盈余公积	-
对股东的分配	-
其他	-
年末未分配利润	1,180,882.69

(二) 利润表有关项目注释

1.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收入	36,849,233.20	33,844,828.01
合计	36,849,233.20	33,844,828.01

2.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	-------



折旧费	164,316.53
办公费	5,051.38
招待费	59,171.00
福利费	49,000.00
汽车费	19,539.00
工资	625,857.50
开办费	160,660.28
差旅费	58,257.12
保险费	2,532.00
物流费	12.00
修理费	259.00
其他	17,150.24
网费	8,850.00
咨询费	16,670.00
合计	1,187,326.05

3.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2,291.08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
银行手续费	4,160.40
其他	
合计	1,869.32

4.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合计	241,396.02

六、或有事项

公司没有需要予以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没有需要以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2054300981P



扫描二维码验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福州新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盛国安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 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税务服务, 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8月24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211号轻安大厦14层B1单元



登记机关

2021年8月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680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

六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福州新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盛国安

主任会计师：盛国安

经营场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211号轻安大厦14层B1单元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5010063

批准执业文号：闽财会（2012）3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2年07月27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仰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04-01
工作单位: 厦门泓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230628197404012310
执业证书号: _____

姓名: 张仰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04-01
工作单位: 厦门泓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230628197404012310
执业证书号: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为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
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302060011
会计师事务所: 福建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0年10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_____
同意人: _____

原工作单位: _____
新工作单位: _____

原工作单位负责人: _____
新工作单位负责人: _____

原工作单位盖章: _____
新工作单位盖章: _____

原工作单位日期: _____
新工作单位日期: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为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取贤特批专用章
任取贤特批日期: 2014年4月3日

证书编号: 3302060011
会计师事务所: 福建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0年10月20日

张仰标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续期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续期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
注册会计师
任职业证书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编号: 35020007150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续期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 名 陈超烈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12-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厦门中永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52179121015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续期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编号: 350200071504
发证日期: 2015 年 05 月 27 日
发证地点: 福州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续期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业证书专用章
2018年3月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s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印章缺失
After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ity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印章缺失
After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ity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s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印章缺失
After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ity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印章缺失
After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ity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张仰标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承诺书

致：新县农村农业局及中文达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人）

鉴于新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新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有机肥采购）（项目名称）的招标活动，我公司：河南杉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投标单位名称）特此承诺，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已具备，并将按合同约定的要求履行义务。

1. 设备声明

我们承诺，我们拥有适用于履行合同所需的先进设备和相关技术。是我们拥有的核心专业设备：

• [设备1名称]: [高温高能好氧发酵罐]

设备特点：

- ①. 高温好氧发酵，利用高温生物菌技术，耗能低，运行成本低；
- ②. 占地面积小，一人操控多台设备，自动化程度高；
- ③. 通过生物除臭设备，实现气体达标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
- ④. 设备主体采用不锈钢特殊材质，耐腐蚀，寿命长；
- ⑤. 主体保温设计，辅助加热确保低温环境下设备正常运行；
- ⑥. 处理后的鸡粪加工成有机肥，实现资源化利用。

• [设备2名称]: [全自动化生产线] 料仓、烘干机、粉碎机、筛分机、电脑计量器、自动缝包机等

设备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已经满足合同所规定的要求，能够有效地支持我们提供合同服务。

2. 技术能力声明

我们作为专业的服务提供商，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专业团队，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是我们团队的主要能力：

- [能力1]: 肥源丰富，公司目前有蛋鸡90万只，日出鲜粪150吨，可生产有机肥80吨，年生产有机肥近3万吨。目前库存有机肥8000余吨，可保障该项目货源的充分供应。
- [能力2]: 生产设备齐全，公司有与蛋鸡产能相匹配的的发酵设备10个，完全可以有效的处理鸡粪便。
- [能力3]: 有机肥灌装生产线三条，可日灌装有机肥300吨，可满足该项目对公司生产能力的要求。
- [能力4]: 高素质的专业团队和熟练的生产工人20余人，可为该项目售前、售中和售后提供所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同时，熟练的生产工人可满足三条生产线同时满负荷生产。
- [能力5]: 专业的运输车队，有中型自卸半挂车货车8，中型普通半挂车3台，另外有长期和公司合作的自卸货车车辆30余台，完全可保障该项目商品的运输。

我们的团队成员具备相关背景和经验，在各自领域拥有深入的专业知识。我们不断进行技术培训和学习，以使我们的技术能力始终保持在行业领先水平。

3. 质量保证

我们对提供的设备和服务质量负责，并承诺按照合同规定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我们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确保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如合同规定的，我们将按照约定提交相关的技术资料 and 报告，确保我们的工作符合质量要求。

4. 可行性评估

我们已经进行了对于合同履行的可行性评估，并确定我们拥有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来满足合同要求。我们认真考虑了各种情况和因素，并对潜在的风险进行了评估。我们有信心能够按时、按质地履行合同。

5. 履行时间表

为了确保合同顺利履行，我们制定了详细的履行时间表。我们将按照时间表的要求进行工作，并保持与您的密切沟通，确保您对项目进展有清晰的了解。

6. 监督和反馈机制

为了保证合同履行的透明度和高效性，我们建立了监督和反馈机制。我们欢迎您随时对我们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并及时提供反馈意见。我们将及时采取措施解决问题，并持续提供优质的服务。

我们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and 专业技术能力感到自信，并深知其重要性。我们将以诚信和责任感履行合同，以达到您的期望。如果您对我们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任何疑问或需要进一步了解，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承诺人（投标人盖单位公章）：河南杉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张仰标

日期：2025年01月05日

（六）免征增值税的政策法规

农业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提供农业机耕等农业服务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提供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p>1.农业机耕，是指在农业、林业、牧业中使用农业机械进行耕作（包括耕耘、种植、收割、脱粒、植物保护等）的业务。</p> <p>2.排灌，是指对农田进行灌溉或者排涝的业务。</p> <p>3.病虫害防治，是指从事农业、林业、牧业、渔业的病虫害测报和防治的业务。</p> <p>4.农牧保险，是指为种植业、养殖业、牧业种植和饲养的动植物提供保险的业务。</p>
	<p>5.相关技术培训，是指与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业务相关以及为使农民获得农牧保险知识的技术培训业务。</p> <p>6.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业务的免税范围，包括与该项服务有关的提供药品和医疗用具的业务。</p>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十）项

生产销售有机肥免征增值税

【字体: 大】

生产销售有机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从事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08年6月1日起, 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享受上述免税政策的有机肥产品是指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和生物有机肥。2.有机肥料, 指来源于植物和(或)动物, 施于土壤以提供植物营养为主要功能的含碳物料。3.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指由有机和无机肥料混合和(或)化合制成的含有一定量有机肥料的复混肥料。4.生物有机肥, 指特定功能微生物与主要以动植物残体(如禽畜粪便、农作物秸秆等)为来源并经无害化处理、腐熟的有机物料复合而成的一类兼具微生物肥料和有机肥效应的肥料。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号)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以及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8号)

(七) 社保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0600102910

国家税务总局新县税务局吴

税务机关：陈河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4年 12月 3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3MA46YXR4X4			纳税人名称	河南杉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5624060030061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6-06	800.00	
44115624060030061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6-06	400.00	
44115624060030061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6-06	2.40	
44115624060030061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6-06	1.20	
44115624060030061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6-06	0.1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贰佰零叁元柒角壹分					¥1,203.71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新县税务局吴陈河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2001643065社保经办机构：新县企业养老保险中心		

数据联
文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3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0600102911

国家税务总局新县税务局吴

税务机关：陈河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4年 12月 3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3MA46YXR4X4			纳税人名称	河南杉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5624060030061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6-06	1,600.00	
44115624060030061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6-06	800.00	
44115624060030061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6-06	70.00	
44115624060030061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6-06	30.00	
44115624060030061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6-06	45.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仟伍佰肆拾伍元整					¥2,545.0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新县税务局吴陈河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2001643065社保经办机构：新县企业养老保险中心		

数据联
文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4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完税证明

No.441005240800202532

国家税务总局新县税务局吴

税务机关：陈河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4年 12月 3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3MA46YXR4X4		纳税人名称	河南杉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5624070005370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17	1,600.00	
44115624070005370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17	800.00	
44115624070005370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17	70.00	
44115624070005370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17	30.00	
44115624070005370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17	45.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仟伍佰肆拾伍元整				¥2,545.0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新县税务局陈河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2001643065社保经办机构：新县企业养老保险中心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张仰标

(八) 无欠税证明

无欠税证明

信新税 无欠税证 (2024) 334 号

纳税人名称：河南杉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11523MA46YXR4X4，

有效证件类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有效证件号码：411523010025367，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
有欠税情形。

特此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新县税务局
(盖业务专用章)
2024 年 12 月 30 日

(九) 公司信用查询 (信用中国) (1) 企业信用报告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h1>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h1> <p>版本号V2.0</p> <p>机构名称： 河南杉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3MA46YXR4X4 报告编号： 2024123116245599566P13</p> <table border="1"><tr><td>报告生成日期</td><td>2024年12月31日</td></tr><tr><td>报告出具单位</td><td>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td></tr></table>		报告生成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生成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核验码

河南杉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打印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3MA46YXR4X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仰标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06-19
住所	河南省信阳市新县苏河镇赵地村村部1000米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3条	诚实守信	0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10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扫一扫



核验码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河南杉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河南杉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3MA46YXR4X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仰标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06-19
住所：	河南省信阳市新县苏河镇赵地村村部1000米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3 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豫农肥(2023)准字14085号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河南省肥料登记证	
许可证名称：	---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1-16	
有效期自：	2023-01-16	
有效期至：	2028-01-15	
许可内容：	有机肥料	
许可机关：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000005184531R

数据来源单位：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000005184531R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豫S090002

第2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设立）

许可证书名称：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豫S090002

许可决定日期： 2022-10-24

有效期自： 2022-10-24

有效期至： 2025-10-23

许可内容：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设立）材料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材料齐全，现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已发证。

许可机关：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5000060669407

数据来源单位：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5000060669407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新)动防合字第20220002号

第3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2-03-14
有效期自： 2023-03-14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准予发证
许可机关： 新县农业农村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5230061120460
数据来源单位： 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5230061128636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四、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10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52320230302000015 第 1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提供给行政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及行业组织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三、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五、自愿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3-0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5230061128636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2条**
承诺事由： 提供给行政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及行业组织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4-11
承诺受理单位： 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履行状态：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3条**
承诺事由： 提供给行政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及行业组织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三、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五、自愿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
承诺作出日期： 2021-12-15
承诺受理单位： 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履行状态：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52320230523000390 **第4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主动做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23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5230061128636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5条**

承诺事由： 一、提供给行政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及行业组织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三、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五、自愿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9-08

承诺受理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税务局

承诺履行状态：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6条**

承诺事由： 一、提供给行政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及行业组织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三、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任；五、自愿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

承诺作出日期：2021-05-12
承诺受理单位：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7条
承诺事由：一、提供给行政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及行业组织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三、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五、自愿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

承诺作出日期：2021-09-08
承诺受理单位：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52320220628000497 第8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主动做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2-06-2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230061128636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号: 41152320230414000011 **第 9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承诺内容: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依法依规提出申请, 对申请内容负责。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4-14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新县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523M81969403D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 10 条**
承诺事由: 提供给行政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及行业组织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 三、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 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 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五、自愿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 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
承诺作出日期: 2021-12-31
承诺受理单位: 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履行状态: ——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2)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记录截图 (信用中国)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页码, 1/1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杉杉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地图 | 关于我们 | 帮助中心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运营单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信网
网站备案号: 豫ICP备05052393号-5 公安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

2024-12-29

(3) 政府采购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信用中国)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页码, 1/1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运营单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信网

网站标识码: b7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engfucaigouyanzhongweifashixinmin...> 2024-12-29

(4) 企业无失信被执行人截图 (信用中国)

2024/12/29 18:14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河南杉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督促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可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由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存储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2/2

(5) 企业无失信被执行人截图 (中国政府采购网)

2024/12/29 18:14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张刚	5102251976****4930
王桂来	1326231959****4058
胡超	1302811989****0219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东方曼美装饰有限公司	75333755-6
北京大家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8618779-3
重庆市重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50011820****8966
北京凯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8962733-5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杉杉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wcf7

W C 9 7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1/2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彩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地图 | 关于我们 | 帮助中心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运营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视网
网站备案号: 豫ICP备05052393号-5 豫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县农村农业局）（单位名称）的（新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新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有机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有机肥（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杉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3684.9万元，资产总额为317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河南杉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5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其他承诺

至：新县农村农业局及中文达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河南杉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 特承诺没有如下情形：

1. 为采购人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投标人被勒令停业的。
3. 投标人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投标人财产接管或冻结的。
5. 投标人在最近前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6.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有以上情形，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河南杉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张仰标

日期：2025 年 01 月 05 日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3)符合性评审标准承诺书

至：新县农村农业局及中文达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河南杉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作为贵单位：新县农村农业局此次招标活动的投标单位，深知遵守文件规范标准对于此次投标活动的严肃性和重要性。鉴于此，我司特此就具体标准或规范名称的符合性，向贵单位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司完全符合贵单位招标文件上符合性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完全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符合第六章“文件格式”的签字盖章要求。
3.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六章“文件格式”的格式要求。
4.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5.2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承诺本项目不会转包、分包（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5.2规定）。
6. 投标内容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规定：有机肥采购。
7.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6规定。

8. 交货地点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9. 质量要求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10.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11. 投标总报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
12. 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
13. 交货期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项规定。

全面理解与遵循：我司已全面理解并接受具体标准或规范名称的所有条款与要求，承诺在此次投标活动中，严格遵循该标准的规定，确保所有活动均符合标准要求。

我司承诺，在遵守标准或规范名称的同时，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诚信经营，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为行业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敬请贵单位给予监督与指导。

承诺人： 河南杉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张仰标

日期： 2025年01月05日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申明

致：新县农村农业局及中文达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河南杉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前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严重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河南杉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张仰标

日期：2025年01月05日